

**金寨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石料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国有企业纸质招投标）

项目编号：AHZZ25CG-014

招标人：金寨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中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5年03月06日

#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4

第六章 招标需求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金寨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石料运输服务**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AHZZ25CG-014

2、项目名称：金寨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石料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预算金额：3000万元

5、最高限价：本项目采取统一折扣方式招标，按统一折扣（百分比）报价，最高限价为100%。

6、招标范围：为保障城区废石料加工厂生产原料供应，选择一家运输企业承担相关清运工作，包括石料原料分拣装车、运输、打堆等服务。

7、合同履行期限：3年

8、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须自有不少于15辆年审合格的国V及以上排放标准的3轴或4轴重型自卸货车（每辆车至少配备1名专职驾驶员）、1台洒水车、1台50型铲车及1台300型（含）以上挖掘机。

注：①自卸货车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车辆营运证，且相关材料须能体现车辆年审合格；②洒水车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且相关材料须能体现车辆年审合格；③铲车、挖掘机需提供清单和购进发票；④自有是指车辆所有权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机械设备购进发票中的购买方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⑤提供运输车辆专职驾驶员符合本项目机动车准驾车型的驾驶证（代号A1、A2、B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身份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luan.gov.cn）

3、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信息”、“其他行业”版块免费下载。

##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03月26日11点00分

2、地点：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梧桐创业园综合楼15楼第三开标室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纸质投标文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现场递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2、如因政策性限制或项目实际需求调整等因素影响，招标人可以取消或暂缓实施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需求内容，中标人须无条件执行招标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或“规模减少影响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相关风险因素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并自愿承担。

##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实行投标保证金制度和履约保证金制度，投标保证金伍拾万元整；投标人中标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

第一种方式：■网银支付 ■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备注：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网银支付或银行转账交纳至如下指定账户，交款时需在附言中注明此款所对应项目的名称及交款用途。

联系人：孙主任，电话：0564-7350776

开户银行：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0278890610300000018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金寨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金寨现代产业园区金梧桐创业园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17楼

联系方式：0564-706605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中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683号拓基城市广场金座C幢办1603

联系电话：0564-70604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 工

电话：0564-7060400

2025年03月0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金寨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安徽中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683号拓基城市广场金座C幢办1603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30天 |
| 4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5 | 项目名称 | 金寨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石料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
| 6 | 项目编号 | AHZZ25CG-014 |
| 7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为国有企业自筹资金招标项目，无预付款。**结算、支付方式：**1、按照中标人统一折扣（百分比）报价与石料运输服务、机械台班服务单价最高限价的乘积结果，确定每项服务的合同单价，根据合同单价和经招标人认可的中标人完成的工作量计算服务费用，每3个月为一个结算、支付周期（其中，成品石料转运服务的相关费用须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支付，结算周期同上）。涉及根据考核对中标人进行扣款、收取违约金的，在结算服务费用时一次性扣除。2、一个结算周期内的结算价款确定后，中标人开具招标人认可的增值税发票（金额为结算价款+票面增值税），招标人于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金额的70%，余款30%在年度考核后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
| 8 | 服务期 | 3年 |
| 9 | 代理服务费 | **1、支付方**：中标人**2、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按下列标准的91.84%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类项目** | **服务类项目** | **工程类项目**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100 万元×1.5％＝1.5万元（500－100）万元×0.8％＝3.2万元（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5000－1000）万元×0.25％＝10万元（6000－5000）万元×0.1％＝1万元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3、收取方式：**银行转账**4、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户名：安徽中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柱路支行账号：12086201040024987**5、代理服务费须从中标人账户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6、本项目运输服务价格评估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至评估单位，金额2000元。 |
| 10 |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2、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纸质银行保函的，该保险、保函应当是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无条件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期限必须满足项目服务期要求，受益人应为招标人。**3、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4、项目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
| 11 | 勘察现场 | 请各投标人联系招标人自行勘踏 |
| 12 | 提问与回复 |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疑问，可以电子邮件形式提出（邮箱504552259@qq.com）。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3月10日17时00分，招标人统一答疑时间为2025年03月11日。2、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luan.gov.cn）“交易信息”、“其他行业”版块发布，相关公告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3 | 异议及答复 | 1、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2条规定，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答复。在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2、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luan.gov.cn）“交易信息”、“其他行业”版块，查看是否发布有关项目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1、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册，独立胶装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标识“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正、副本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进行评审。2、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只作为招标人存档使用，相关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 |
| 15 | 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 1、建议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一起密封递交，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2、套封上写明招标人名称：金寨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人地址： 3、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现场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7 | 备注 | 特别提醒：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虚假承诺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调查核实后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严肃处理。 |
| 19 | 中标结果公告 |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信息”、“其他行业”版块发布。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 |
| 20 | 补充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开标过程、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按如下规定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未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提出异议的，视为其对本招标文件无异议，且不得在本文件规定时间外再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提出异议或投诉，否则相关部门有权依法不予受理。2.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的，应于开标现场提出，否则开标会结束后，相关部门有权依法不予受理。 3.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金寨县财政局（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出投诉，投诉书面材料递交至金寨县财政局（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股。（1）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提出异议的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异议对象的投标人的名称； ③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④相关请求和主张；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⑥提出异议的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有公章的须单位加盖公章），并附主要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 异议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2）有下列情形的异议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①书面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②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③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3）对于虚假、恶意异议：提出异议的投标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其行为上报招投标管理部门或行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理。提示：在准备投标活动时，请投标人认真、仔细、全面的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资格条款、评审条款、报价要求及合同内容等），并充分核实信息（如项目经理、企业等主要信息）及详细、充分的准备投标资料和报价。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不得以未充分理解招标文件要求等为理由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请求或质疑。 |
| 21 |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2.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3.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第一种方式： 🗹网银支付 🗹银行转账 第二种方式： 🗹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4.递交要求：（1）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递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 ②投标人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③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不出错,不得多字少字，否则责任自负。 收 款 人名称：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汇入银行名称：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汇入银行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公布的账号 （2）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等，见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该保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保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其办理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费用是否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由投标人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保险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查核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视情况给予三年以内投标资格限制，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5.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是☑否，本项目免交对象是 / 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纸质保函、纸质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纸质保函、纸质保险将随中标侯选人公示一并公示。7.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8.退回时限：（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次工作日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31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号文执行。 9.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条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

**2.有关定义**

2.1监督管理部门：系指金寨县财政局（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2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

2.3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代理机构

2.4近X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X”为“一”及以后的整数）起算。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3.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合格的投标投标人**

4.1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1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勘察现场**

5.1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5.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可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纪律与保密**

7.1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7.4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招标信息的发布**

9.1与本次招标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luan.gov.cn）发布。

##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1.1.1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1.1.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3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1.1.4第四章：评标办法；

11.1.5第五章：合同条款；

11.1.6第六章：招标需求；

11.1.7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1.8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1.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1.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文件以文档形式提供，如WORD文档等）。

12.2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luan.gov.cn）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构成与要求**

13.1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5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人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3.6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有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7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8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报价**

14.1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

14.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经招标人同意支付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项目预算。

14.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另有规定的除外。

14.5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4.6招标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4.7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招标文件约定）。

**14.8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或招标文件约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5.1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5.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提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其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交由评标委员会予以确认后，不进入评审。

1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招标文件中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均由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约定作出不予退还决定。

**17.投标有效期**

17.1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7.4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投标文件份数**

18.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提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投标文件的开启**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地点现场开启。

##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与投标文件的评审**

21.1招标人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1.2开标时，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抽取系数，并记录在案。

21.3评标前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仅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5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2.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顺序修正：

22.2.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废标处理及投标无效情形**

23.1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招标项目予以废标：

23.1.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家数的；

23.1.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3.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3.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3.2.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3.2.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招标人可以支付的除外；

23.2.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2.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4.定标**

24.1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通过评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名，即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低、第三低的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如报价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4.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24.3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列出具体理由依法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4.4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5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法规规定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4.6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4.6.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4.6.1.1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4.6.1.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弄虚作假的行为：

24.6.1.2.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4.6.1.2.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4.6.1.2.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4.6.1.2.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4.6.1.2.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4.6.2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4.6.3向招标人、评审专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6.4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4.6.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5.中标通知书**

25.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未发现中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按程序办理和发放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5.2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6.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履约保证金**

27.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7.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8.签订合同**

28.1招标人应尽量缩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8.2 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3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8.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29.验收与支付**

29.1招标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9.2招标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9.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1.未尽事宜**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2.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5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招标人（代理机构）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7人，其中专家评委5人，招标人代表2人。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招标的目标；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四）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独立进行评定。

**第八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标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  |  |
| --- | --- |
| 询标内容（由评委填写） |  |
| 投标人的意见（作出确认或说明、纠正、补充、承诺等意见）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评标委员会结论意见 | 各评委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招标人代表意见 |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监督人员意见 | 各监督人员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九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投标文件中的技术、价格及相应的分值权重，满分为100分。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  |  |
| --- | --- |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资格审查 | 营业执照 | 未提供营业执照 |
| 资格条件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信用要求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注：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ww 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查询为准）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的记录信息为准。3.信用信息记录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招标资料一同存档备查。4.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 其他 | 投标人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

**2.评标**

**2.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  |
| --- | --- |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盖章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
| 投标文件签署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签字（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投标方案及报价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投标有效期 |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服务时间、地点、付款方式 |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提供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 |
| 其他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情形 |

**2.2 详细审查**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详细审查。

本项目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评价标准** |
| **技术分****（70分）** | 企业业绩（5分） |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具有一项类似业绩得2.5分，满分5分。**类似业绩指石料、砂石或渣土运输服务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如合同无法明确体现评审要素，另外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
| 自有运输车辆、机械设备（18分） | 1、投标人在满足资格要求自有15辆年审合格的国V及以上排放标准的3轴或4轴重型自卸货车的基础上，每增加配备一辆上述标准的自有车辆，得0.7分，满分7分。车辆数量仅满足资格要求，本条不得分。**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和车辆营运证，且相关材料须能体现车辆年审合格。自有是指车辆所有权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2、投标人自有平板拖车、起重车（吊车）、流动维修车的，每具有1个类型车辆得1分，满分3分。**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相关材料须能体现车辆年审合格；提供材料照片，车辆照片须能体现车辆类型。自有是指车辆所有权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3、投标人在满足资格要求自有1台300型（含）以上挖掘机的基础上，每增加配备1台挖掘机得0.5分，满分1.5分；投标人在满足资格要求自有1台50型铲车（装载机）的基础上，每增加配备1台铲车（装载机）得0.5分，满分1.5分。挖掘机、铲车数量仅满足资格要求的，本条不得分。**提供机械设备清单和购进发票；自有是指发票中购买方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4、投标人满足资格要求和获得上述第1条评分的自有车辆，单车购买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额在100万元及以上且处于保险有效期内的，每1辆车得0.2分，满分5分。**提供车辆保险保单** |
| 管理与服务人员配备（17分） | 1、除运输车辆专职驾驶员外，投标人拟配备于本项目的管理岗位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以及安全、调度、生产、运输等管理岗位人员，每满足1个岗位要求得1分，满5分。**注：（1）提供项目管理岗位人员配备表，一人一岗不得兼任。（2）提供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的近6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或上一月向前追溯）的连续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可为下述形式之一：①人社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人员缴费记录打印件或截图；②人社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2、投标人配备于本项目的运输车辆专职驾驶员，人数在满足资格要求15人的基础上每增加配备1人得0.7分，满分7分。运输车辆专职驾驶员人数仅满足资格要求的，本条不得分。3、投标人配备于本项目的运输车辆专职驾驶员中（包括满足资格的人员和增加人员），具有社会工伤保险的，每1人得0.2分，满分5分。**注：第2、3项评分，（1）提供运输车辆专职驾驶员（满足资格的人员和增加人员）清单、符合本项目机动车准驾车型的驾驶证（代号A1、A2、B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身份证。（2）提供投标人为运输车辆专职驾驶员缴纳的近6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或上一月向前追溯）的连续社会工伤保险证明，工伤保险证明可为下述形式之一：①人社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人员缴费记录打印件或截图；②人社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
| 服务方案（30分） | **（一）总体方案（6分）**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编制项目总体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①项目需求分析与资源投入；②服务流程设计；③企业制度建设。根据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投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方案优的得5.40分（含）-6.00分；方案基本合理的得3.00（含）-5.40分（不含）；方案表现一般的得0-3.00分（不含）。 |
| **（二）质控方案（6分）**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编制项目质控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①运输服务过程中对石料原料的质量把控点；②运输服务过程中对石料原料含泥量及废弃土料含量控制措施与方法；③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费用扣除承诺等。根据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投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方案优的得5.40分（含）-6.00分；方案基本合理的得3.00（含）-5.40分（不含）；方案表现一般的得0-3.00分（不含）。 |
| **（三）重点、难点分析（6分）**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对项目重、难点进行分析，至少包含下列内容：①重点、难点阐述；②应对措施与解决方案；③合理化建议。根据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投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方案优的得5.40分（含）-6.00分；方案基本合理的得3.00（含）-5.40分（不含）；方案表现一般的得0-3.00分（不含）。 |
| **（四）服务保障（6分）**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编制项目服务保障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①服务管理团队、服务目标与理念；②运输服务与石料厂生产加工的协调机制；③安全生产以及应急处理预案。根据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投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方案优的得5.40分（含）-6.00分；方案基本合理的得3.00（含）-5.40分（不含）；方案表现一般的得0-3.00分（不含）。 |
| **（五）服务承诺（6分）**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作出服务承诺，至少包含下列内容：①服务范围；②服务理念及服务质量目标；③服务承诺以及违反承诺的处置。根据方案中针对上述各小项内容的体现情况，由投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方案优的得5.40分（含）-6.00分；方案基本合理的得3.00（含）-5.40分（不含）；方案表现一般的得0-3.00分（不含）。 |
| **价格分（30分）** | 价格分（30分） | 分值计算方法：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通过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为有效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和平均值计算。投标报价评审：（1）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a.aa%），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最高限价为百分比，即100%。（2）依据国家及安徽省现行有关规定、办法、市场价格水平，项目需求、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以及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比较情况等，对投标人报价进行合理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包括总价和单价）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相比，存在过高、畸高，明显缺乏竞争性的，或投标报价（包括总价和单价）过低、畸低，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书面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有效澄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3）投标人投标报价降幅（即，1-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必须＞20%，否则该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参与评标基准价和平均值的计算，且该投标人投标报价按0分计。**计算投标报价降幅时，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经投标报价评审，没有符合参与评标基准价和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时，则宣布项目流标。2、确定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K值，按以下规则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A\*K+B\*（1-K）]\*80%P=评标基准价；A=最高限价；K=最高限价下浮系数，由招标人从50%、55%、60%共计三个数中任意抽取一个；B=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1）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家数≤5家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B值；（2）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5家＜家数≤15家时，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余下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B值；（3）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家数＞15家时，去掉2个最高值和2个最低值，余下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B值。计算平均值、评标基准价时，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4、报价偏差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5、得分计算报价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得满分；报价偏差率为0％以上的，每上升一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报价偏差率为0％以下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得分采取內插法，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注：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1、服务方案的评审，由评委各自对每一个投标人服务方案独立评分，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一律由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委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2、某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得分规则为从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服务方案所作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然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服务方案的得分。3、某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服务方案综合评审得分低于对应分值权重的50%的或者高于对应分值权重的90%的，该评委应在评分时用文字列出得分低或得分高的具体理由；没有列出文字理由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列出文字理由。经督促仍未作列出文字理由的，则该评委对该投标人服务方案的评分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按照有效评分人的评分运用前述算术平均规则重新计算该投标人服务方案的得分，同时由现场监督人员将该评委的行为记入评委考核档案。 |

3、技术标分的汇总方法为：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投标人每个技术标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分之和。

4、得分汇总

（1）将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2）按照有效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中标候选人。

**第十条** 各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将有效投标人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列顺序。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包括总价和单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四条**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五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纪律**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组织的 公开招标活动，经 评定，（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1.2.2 服务内容：；

1.2.3 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本合同总价为：￥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 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1.5.2 服务地点：

1.5.3 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六安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金寨县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  |
| --- |
| 甲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服务， 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 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招标需求**

前注：本项目招标需求由招标人提供并负责解释

1、本招标需求中提出的服务要求或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或技术方案，且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自行踏查项目现场，如因投标人未及时踏查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果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或安徽省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招标人须调整招标需求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响应有关调整，并按调整后的招标需求实施。

##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城区废石料加工厂生产原料供应，选择一家运输企业承担相关清运工作，包括石料原料分拣装车、运输、打堆等服务。

## **二、工作内容**

1、石料原料分拣装车、运输、打堆等服务；

2、成品石料转运服务；

3、零星、应急项目等机械台班服务。

## **三、服务要求**

### **1、车辆、机械配备**

（1）投标人须自有不少于15辆年审合格的国V及以上排放标准的3轴或4轴重型自卸货车（每辆车至少配备1名专职驾驶员）、1台洒水车、1台50型铲车及1台300型（含）以上挖掘机。

注：①自卸货车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车辆营运证，且相关材料须能体现车辆年审合格；②洒水车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且相关材料须能体现车辆年审合格；③铲车、挖掘机需提供机械设备清单和购进发票；④自有是指车辆所有权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机械设备购进发票中的购买方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⑤提供运输车辆专职驾驶员符合本项目机动车准驾车型的驾驶证（代号A1、A2、B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身份证。

（2）投标人所有车辆须外观整洁，按规定统一喷涂投标人企业名称及编号并安装顶灯标志，车身颜色统一，车身两侧粘贴反光标识，车后喷涂放大号牌；同时，具备防抛洒滴落、覆盖装置，符合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3）所有车辆均需按要求安装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等终端设备，能有效接入县砂石信息化管理系统（如投标人车辆终端设备不能与县砂石信息化管理系统兼容，则须自行自费更新或更换，以满足接入要求），接受统一的监督和管理。

### **2、驾驶员配备**

驾驶员数量须满足项目需求，具备合法有效的驾驶证并符合驾驶证准驾车型管理规定，取得《道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证》。

### 3、运输服务管理

（1）中标人须服从招标人的日常管理、工作调度和运输任务安排，满足招标人用车需求，不得以运力不足、调度困难等理由拒绝服务或消极服务。如因中标人车辆手续不完备等影响招标人正常运输任务或造成损失的，由投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须指定专职项目负责人，并配备专业管理人员，确保运输车辆和驾驶员人员充足。

（2）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货物短少、被盗、交通事故等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尤其在承运过程中，若被招标人发现或他人举报中标人存在偷运私卖等情形，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性质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中标人应当按照批准路线和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及时、准确的执行运输任务。装载标准、超载超限、禁区通行、停车场所等相关管理要求，根据县城管局、县“四治”办、县交管及相关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4）服务期内运输通道、堆场内洒水除尘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费用，相关工作达到招标人及管理部门要求；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小时内调配车辆机械执行任务，未能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展工作的，招标人有权安排其他机械车辆开展相关工作，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5）服务期内遇零星、应急等项目处置，中标人须服从招标人相关工作安排，如有超出本项目服务内容外的相关材料、措施费等，按招标人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进行结算。

（6）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强化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服从招标人和其他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管，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安全事故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置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7）如因中标人原因在各级、各部门的环保等检查中被要求整改，其整改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被责令取缔，除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外，造成招标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

（8）项目场地、运输通道、堆场及运输任务影响区域的洒水除尘、安全和环保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费用；运输通道、堆场维护及相关标识标牌由中标人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对应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运输车辆不得损坏项目点设备设施（地磅、磅房及附属设备等）及市政公共设施（草坪、绿化等）。若发生损坏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置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招标人记录考核。

（10）中标人应严格服从政府主管部门或各项应急、突发处置等特殊工作要求（如：汛期抢险配送等）。

（11）中标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产生农民工上访或其他影响恶劣事件。若发生相关事件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置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招标人记录考核。

（12）服务期内招标人根据服务情况确定的其他管理要求。

### **4、服务质量要求**

（1）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开展石料原料分拣装车、运输、打堆等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2）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须服从招标人质量管理，在石料挖、装、运输和打堆的质量把控方面（例如含泥量及废弃土料含量控制等）服从招标人质量把控要求，服务过程中须服从招标人运输管理规定，保证石料生产加工有序、高效进行，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结算、支付相应的费用。

服务期内，中标人有义务和责任从源头对其承运的石料原料质量（指含泥量和废弃土料含量，下同）进行把关，无论原料由招标人指定单位装车或由中标人自行装车，中标人均应自觉、积极、主动控制原料中的含泥量和废弃土料含量，以提高工作效率和原料利用率，降低招标人运输成本。

招标人将视情况不定期抽检中标人承运的石料原料质量，若招标人发现含泥量或废弃土料含量过高，根据招标人要求，由中标人无条件对招标人指定料堆进行重新分拣（中标人自行承担分拣成本包括机械、车辆倒运费用），分拣后过磅（测绘）认定含泥量及废弃土料含量，若占抽检量的5%（含）以内不予扣除相应费用；含泥量及废弃土料占抽检量的5%（不含）-20%（含），扣除相应比例废弃泥土含量的相应费用；含泥量及废弃土料占抽检批次运输量的20%（不含）以上，不予支付抽检批次整体运输等费用。

## **四、最高限价**

投标人对石料运输服务单价、机械台班服务单价表中所有服务项目报统一的折扣（百分比），最高限价为100%。

**1、石料运输服务单价最高限价（不含税）**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运输里程** | **运输内容** | **单价最高限价**（元/吨·KM） |
| 运输 | ≤3公里 | 石料 | 5.66元/吨.KM |
| 3公里＜运距≤5公里 | 石料 | 6.40元/吨.KM |
| 5公里＜运距≤7公里 | 石料 | 7.14元/吨.KM |
| 7公里＜运距≤10公里 | 石料 | 7.87元/吨.KM |
| 运距＞10公里 | 石料 | 7.87+（运距KM-10KM）×0.79（元/吨.KM） |
| 打堆 |  | 原材料和成品石料 | 2.00元/吨 |
| 装车 |  | 原材料和成品石料 | 1.76元/吨 |
| 转运 | 1公里以内 | 原材料和成品石料 | 1.95元/吨 |

**2、机械台班服务单价最高限价（不含税）**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机械种类** | **设备型号** | **单价最高限价（元/小时）** |
| 反铲挖掘机 | 100型以下 | 143  |
| 200型以下 | 200  |
| 300型以下 | 267  |
| 400型以下 | 375  |
| 500型以下 | 455  |
| 推土机 | 160 | 262  |

注：打堆、装车、转运工作实施前须经招标人同意，具体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 **3、报价说明**

投标人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出现多个报价的情况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当充分了解项目情况，根据项目服务需求，结合工作量、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潜在风险以及自身实力等方面，理性、审慎报价。

报价时，例如：对应的最高限价为100元，投标人拟以90元承接服务，则报价折扣（百分比）为90.00%；投标人拟以75元承接服务，则报价折扣（百分比）为75.00%；以此类推。90.00%相对于75.00%，75.00%为低报价、90.00%为高报价，折扣（百分比）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所举示例以及使用的数据仅为帮助投标人理解，不具有任何价格引导性。

按照投标人统一折扣（百分比）报价与石料运输服务、机械台班服务单价最高限价的乘积结果，确定每项服务的合同单价，该单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单项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车辆和机械设备成本（含折旧）、维保成本、燃料及零星材料、高速通行、交通违法处理、交通事故处理、保险成本、环保、运输通道维护、员工教育培训、安全生产管理，以及企业自身的管理费用、税费、利润、责任和风险成本等一切费用。

## **六、结算与付款**

1、按照投标人统一折扣（百分比）报价与石料运输服务、机械台班服务单价最高限价的乘积结果，确定每项服务的合同单价，根据合同单价和经招标人认可的中标人完成的工作量计算服务费用，每3个月为一个结算、支付周期（其中，成品石料转运服务的相关费用须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支付，结算周期同上）。涉及根据考核对中标人进行扣款、收取违约金的，在结算服务费用时扣除。

2、一个结算周期内的结算价款确定后，中标人开具招标人认可的增值税发票（金额为结算价款+票面增值税），招标人于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金额的70%，余款30%在年度考核后依据考核结果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用据实结算，**招标人不保证服务期内中标人的最低工作量和最低结算金额。服务期内招标人结算支付金额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为限，服务期满或达到支付金额上限，则本项目终止。

## **七、考核管理**

为加强对中标人管理，高效完成运输等服务工作，本项目对运输企业履约情况实施考核管理。日常考核频次为每季度（3个月）一次，年度考核为每年一次。

1、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人员管理、车辆管理、服务质量和其他管理等。

2、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将运用于服务费用结算和合同管理等方面。考核不合格的将进行相应的违约处罚和处理。合同履约过程中，季度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

## **八、管理要求**

1、本项目禁止分包、转包。如发现分包、转包的，经调查核实后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人所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意外事件或其他经济与法律纠纷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处理解决，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无条件赔偿。

3、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招标人可以从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予支付的违约金；如无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服务期满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因中标人违约，招标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收取违约金的，中标人须在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招标人追究中标人各项违约责任的处置并不免除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责任等。

4、中标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各项保障措施，服务过程中应当设立标识牌及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加强对其项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其人员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自行承担，对其人员及第三人的赔偿责任均不涉及招标人及资源所有权方。

5、合同履约期间，如政策调整、不可抗力或招标人生产经营等因素导致运输任务提前结束，招标人无法继续履约的，招标人有权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解除合同而给中标人带来的损失完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 **九、风险提示**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充分理解项目招标需求，同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积极做好市场调研等投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如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存在任何疑问，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等合法途径提出。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人员无法履职、车辆和机械设备等资源不足或无法调配、企业资金困难、投标价格低、投标报价失误等类似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或拒绝签订合同。

2、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具备稳定的自有运输车辆和驾驶员，随时待命开展运输服务工作。招标人安排运输工作任务时，经招标人登记认可的中标人自有运输车辆及机械设备须在2小时内到达指定运输地点并开展工作，如遇紧急工作任务或须进行应急处置时，经招标人登记认可的中标人自有运输车辆及机械设备须在1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并开展工作。中标人未能达到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开展工作、完成工作任务的，累计3次（含）以上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金寨县位于大别山区，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山区地形及道路状况、气候条件等因素，配置车辆状况良好且具有山区道路驾驶经验的驾驶人员，避免中标后无法完成工作任务。

## **十、违约责任**

1、中标人在投标时配备的车辆、机械和设备以及项目管理人员，在综合评分中享受了加分待遇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需向招标人提出申请，经中标人同意方可调整、更换。同时，调整、更换后招标人仍按违约对中标人进行处理，第一次按1000元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第二次按2000元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以此类推，违约金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收取；累计发生达三次以上（不含三次），招标人有权按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招标人发出运输指令后，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限内未响应或者延迟响应或消极服务的，招标人有权调派其他车辆进行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等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在结算时全额扣除。同时，招标人按违约对中标人进行处理，按1000元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收取；累计发生达三次以上（不含三次），招标人有权按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中标人服务过程中被有关单位或个人投诉，经核查属中标人原因，并被相关行政管理单位进行处罚的，扣减当次全部服务费用。同时，招标人按违约对中标人进行处理，第一次按1000元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第二次按2000元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收取；累计发生达两次以上（不含两次），招标人有权按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中标人车辆未按规定统一喷涂投标人企业名称及编号、未安装顶灯标志、车身颜色不统一、未设置反光标识、未喷涂放大号牌或不具备防抛洒滴落、覆盖装置的，招标人按违约对中标人进行处理，每查实一次按200元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上不封顶，违约金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收取；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对当事车辆计入我公司黑名单。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按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中标人车辆未按要求安装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等终端设备，不能有效接入县砂石信息化管理系统试图规避监督和管理的，招标人按违约对中标人进行处理，每查实一次按500元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上不封顶，违约金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收取；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按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中标人在运输过程中存在偷运私卖等情形，经查收，招标人按50000元/车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上不封顶，违约金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收取；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按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7、中标人未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及时、准确完成运输任务的，招标人按违约对中标人进行处理，按1000元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累计发生达两次以上（不含两次），招标人有权按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中标人未落实运输通道、堆场内洒水除尘工作的，招标人按违约对中标人进行处理，按2000元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收取。

9、未落实运输通道、堆场维护及相关标识标牌管理维护的，招标人按违约对中标人进行处理，按1000元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收取。

10、服务期内遇零星、应急、突发事件等处置项目，中标人不服从招标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相关工作安排的，招标人按违约对中标人进行处理，按1000元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累计发生达两次以上（不含两次），招标人有权按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合同履约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等一切损失及责任与招标人和资源方无关，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若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经相关机关认定中标人承担主要责任的，招标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和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无条件赔偿。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第 包**

**投标人：**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 |  |
| 二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
| 三 | 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  |
| 四 | 投标授权书 |  |
| 五 | 标书响应情况  |  |
| 六 | 技术标部分 |  |
| 七 | 投标函 |  |
| 八 | 开标一览表 |  |
| 九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十 | 其他材料 |  |

## 一、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 **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公司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提供）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出函银行）：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 即“开立人” ）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 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 （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银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 ：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 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 （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担保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 ：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 （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本保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保险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 ：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 **四、投标授权书**

 （投标人名称的全称） 授权本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 （某项目） 招标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 **五、标书响应情况**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技术响应 |  |  |  |
| 2 | 付款响应 |  |  |  |
| 3 | 服务期响应 |  |  |  |
| 4 | 其他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技术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无重大偏离）、付款响应、服务期响应等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六、技术标部分**

（一）提供符合招标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请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此栏内按招标需求及技术标评分要求，将所有涉及评分需要的证明材料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三）因漏放或误放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七、投标函**

致：\_\_\_\_\_\_\_\_\_\_\_

根据贵方“ 某项目 ”的第 某编号 招标公告，正式授权 （姓名）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招标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招标人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八、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第 包(不分包项目填写“全部”) |
| **最终投标报价**（统一折扣（百分比）） | **投标人对石料运输服务单价、机械台班服务单价表中所有服务项目报统一的折扣（百分比）。**大写：百分之 小写： %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a.aa%）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九、投标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对其有利的相关材料